



---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75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圭亚那、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墨西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赞比亚：决议草案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2008 年 11 月 11 日第 63/21 号决议及以往所有相关决议，

又回顾《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sup>1</sup> 重申了《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罗马规约》获得通过的重大历史意义，

---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强调司法工作，特别是发生冲突社会和冲突后社会的过渡司法工作，是实现持久和平的重要基石，

深信，发生冲突社会或摆脱冲突社会要正视身陷武装冲突平民以往遭受虐待的问题并在今后防止这种虐待，就必须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在根据《罗马规约》分析、调查和审理《规约》缔约国和安全理事会提交给它的各种局势和案件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回顾国际刑事法院开展活动仍然离不开各国、联合国和其他国际与区域组织在法院任务规定的所有方面的全面有效合作与协助，

感谢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关系协定》），<sup>2</sup> 为国际刑事法院提供切实高效的协助，

确认大会在 2004 年 9 月 13 日第 58/318 号决议中核可的《关系协定》，包括其中关于全额支付联合国因执行《关系协定》而产生的费用的第 3 段，<sup>3</sup> 《关系协定》是国际刑事法院与联合国继续开展合作的框架，其中可包括由联合国为法院的外地活动提供便利，同时鼓励视需要订立补充安排和协定，

欣见民间社会继续支持国际刑事法院，

确认国际刑事法院在多边体系中发挥作用，争取依循国际法和《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建立法治，增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实现持久和平，

感谢国际刑事法院为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提供协助，

1. 欣见国际刑事法院 2008/09 年度报告；<sup>4</sup>

2. 欢迎去年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国家，吁请世界各个区域所有未加入《罗马规约》的国家考虑立即批准或加入《规约》；

3. 欢迎已经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sup>5</sup> 的《罗马规约》缔约国及非缔约国，吁请尚未加入《协定》的国家考虑加入该《协定》；

4. 吁请尚未通过国家立法履行《罗马规约》规定的义务并在国际刑事法院履行职能时予以合作的《罗马规约》缔约国着手开展这些工作，并回顾各缔约国在这方面提供的技术援助；

5. 欣见缔约国及非缔约国、联合国和其他国际与区域组织迄今为止向国际刑事法庭提供的合作与协助，吁请那些有合作义务的国家今后提供这种合作与协

<sup>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83 卷，第 1272 号。

<sup>3</sup> 《关系协定》第 10 和第 13 条。

<sup>4</sup> 见 A/64/356。

<sup>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71 卷，第 40446 号。

助，特别是在逮捕和移交、提供证据、保护和重新安置受害者和证人以及执行判决方面提供合作与协助；

6. 强调同尚未加入《罗马规约》的国家开展合作十分重要；

7. 邀请区域组织考虑同国际刑事法院缔结合作协定；

8. 回顾《罗马规约》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规约》非缔约国可以向国际刑事法院书记官长提交声明，接受法院对该条第二款所述具体犯罪行为行使管辖权；

9. 鼓励所有缔约国在联合国讨论有关事项时，考虑到国际刑事法院的利益、所需要的协助和任务规定；

10. 强调必须全面执行《关系协定》，<sup>2</sup> 因为它是两个组织根据《协定》的规定和《联合国宪章》和《罗马规约》的有关规定密切开展合作和商讨共同关注事项的纲要，并强调秘书长要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通报联合国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供协助所发生的费用和收到的偿还；

11. 对国际刑事法院联合国总部联络处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鼓励秘书长继续同联络处密切合作；

12. 鼓励各国向为国际刑事法院管辖范围内的犯罪的受害者及其家人设立的信托基金捐款，感谢迄今为止对信托基金的捐款；

13. 注意到所有国家都可以平等参加的侵略罪特别工作组开展的工作已结束其任务并已根据《罗马规约》第一百二十三条拟订关于侵略罪的条款提案；

14. 表示注意到，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七届会议忆及《罗马规约》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六款规定缔约国大会应在国际刑事法院所在地或联合国总部举行，因此决定在海牙举行第八届会议，期待按预定于 2009 年 11 月 18 日至 26 日在海牙举行缔约国大会第八届会议，请秘书长根据《关系协定》和第 58/318 号决议提供必要的服务和设施；

15. 注意到秘书长召集定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在坎帕拉召开的审查会议可提供一个机会，以便除了讨论侵略罪可能定义的相关问题外，讨论各国，包括尚未加入《罗马规约》的国家，提出的问题；

16. 鼓励各国尽可能广泛地参加缔约国大会，特别是参加审查会议，请各国向用于最不发达国家参加会议的信托基金捐款，感谢迄今为止对信托基金的捐款；

17. 邀请国际刑事法院根据《关系协定》第 6 条，提交法院 2009/10 年度活动报告，供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审议。